個案研討： 停車格太小

****

**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台北市中山堂的停停車格被投訴太窄了，有駕駛為了能開門下車，還壓線停放，卻讓旁邊的轎車駕駛座門無法打開進入。今天記者實地測量，有車格最窄甚至只有176公分。不過北市停管處說，車格大小符合當年啟用規定，因使用率高，不考慮重劃，之後會立告示提醒車主注意。 (2022/10/28 民視新聞)
* 電影《同學麥娜斯》停車場景，現實版出現在台南，仁德區一棟大樓的地下停車場，有住戶反映，車位進出困難，而且同一個位置的停車格，在不同樓層都有相同問題，不過建設公司認為，車位長寬符合規範，住戶提出換車位的要求，暫時不考慮。

黑色自小客，準備停進地下室車位，但怎麼喬，就是進不去，左邊後照鏡都快撞牆了，駕駛只好放棄，換倒車的方式，才終於停好，結果，人出不來。 (2021/07/05 TVBS新聞網)

* 高雄有駕駛把車停在路邊[停車](https://www.setn.com/Klist.aspx?TagID=7228&utm_source=setn.com&utm_medium=dictionary&utm_campaign=wordnews)格，不過後車輪沒停進去，被[拖吊](https://www.setn.com/Klist.aspx?TagID=9150&utm_source=setn.com&utm_medium=dictionary&utm_campaign=wordnews)了，民眾目擊質疑[停車格](https://www.setn.com/Klist.aspx?TagID=10110&utm_source=setn.com&utm_medium=dictionary&utm_campaign=wordnews)太小，加上前車停得比較後面，車子被拖走很倒楣。交通局現場勘查，一般車格長度約5到6米，會視現場情況而定，以被拖吊的車格不到4米5，的確比較小；實際測試，一般轎車還是停的進去。交通大隊執法組就說，路邊停車4個輪子都要進到車格裡，被拖吊的個案占用紅線太多，確定開罰，但之後會進行調整，是否把偏小的車格變成機車格。 (200/05/17 三立新聞網)
* 有民眾抱怨，中壢中央西路二段有幾個停車格非常小，每次停車都擔心會越過格子。桃園市交通局回應，共有4個格子，長度未達標準5米。因為停車格前後，是紅線，車格過短不至於影響到駕駛人停放，而且違規停車的舉發，是以車輪為主，車身超過，不會被開罰單。但這四個停車格，民國98年設置時，就偏小，現在已經調整重劃。 (2022/09/15 東森新聞)

**傳統觀點**

* 早期的汽車比較小，現在大型車愈來愈多，才會發生這種現象。

**人性化設計觀點**

 停車格的大小不符合現況的需求是根本的原因。汽車不像機車還能硬擠，好不容易停進去了，車門打不開無法下車，也是枉然。而且開車門時很容易造成與隔壁車輛的擦碰，還會引起糾紛。停車場的經營業者應該要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，不能只管收停車費；交警也不能只看輪胎有沒有超線，超過就依法開罰，這樣都是解決不了問題的。自己提供的產品，未能與時俱進的調整因應，當然也是有責任的。

 所謂的人性化設計，就是除了審美和功能以外還要考慮到消費者的生理、物理、心理和社會文化等人性因素，否則就是設計上的瑕疵。既然現在的休旅等大型車愈來愈多，過去規格的停車格大小已經不適用，如何修改調整正是業者的責任。如果場地足夠大，可以將停車格重畫放大，或者也可按停車位大小區分不同規格的停車格予以差別收費，並在進入停車區前向消費者明白告示，以減少糾紛。

 同學們，關於此議題你還有什麼補充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